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巨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对象。其中，巨星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实际发行数量的 5.00%，且发行完成后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对认购股票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巨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除巨星集团外，其余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在上述发行对象范围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巨星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通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巨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同一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最终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则巨星集团将不参与认购。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5,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总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巨星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巨星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6、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生猪养殖产能建设类项目		
1.1	崇州林秀公猪站建设项目	4,157.12	3,296.10
1.2	夹江巨星甘江种猪场建设项目	26,972.17	16,766.35
1.3	巨星更打优质生猪养殖小区	13,832.50	9,404.84
1.4	新民智慧养殖园区	34,401.71	20,192.89
1.5	平南巨星智慧养猪园区	75,928.53	42,557.18
1.6	屏边核心场建设项目	14,370.05	10,786.93
1.7	石桥猪场建设项目	8,495.20	4,607.88
1.8	巨星平舟智慧养猪园区	7,256.93	4,605.06
1.9	叙永巨星观兴镇坝上村生猪标准化规模猪场建设项目	7,250.23	4,504.31
小计		192,664.44	116,721.54
2	养殖技术研发类项目		
2.1	雅安巨星三江智慧化养猪园区	5,412.92	3,278.46
3	数字智能化建设项目		
3.1	巨星农牧生猪养殖产业链数字智能化建设项目	22,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55,077.36	175,000.00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合计非资本性资金需求。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及进展情况统筹安排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若需先期资金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7、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 [2023]6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当前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为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视市场情况控制单一特定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的认购上限，适当分散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数量，确保巨星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光跃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可能，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亦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

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净利润做出的假设，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也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1、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1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上述批准或注册均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巨星农牧、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巨星集团	指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巨星有限	指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崇州巨星	指	崇州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夹江巨星	指	夹江县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平塘巨星	指	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盐边巨星	指	盐边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平南巨星	指	平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宜宾巨星	指	宜宾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巨星农业	指	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叙永巨星	指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雅安巨星	指	雅安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IC	指	PIC IMPROVEMENT COMPANY OVERSEAS LTD.，种猪基因改良公司
元 / 万元 / 亿元	指	人民币元 / 万元 / 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本预案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Leshan Giantstar Farming&Husbandry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段利锋
注册资本	50,609.3443 万元人民币（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085837984G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 166 号嘉煜金融科技中心 1 栋 26 层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号码	028-60119627
公司网址	www.juxingnongmu.cn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巨星农牧
股票代码	603477
上市时间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水产养殖；牲畜饲养；牲畜屠宰；家禽饲养；家禽屠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粪污处理；畜禽收购；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牲畜销售；皮革鞣制加工；皮革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2022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0.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4 月 29 日）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4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业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506,102,694 股。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猪肉为我国居民主要消费的肉类产品，市场需求巨大

猪肉是我国第一大肉类消费品，生猪生产是我国农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国计民生，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猪肉生产、消费国，生猪产业体量巨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我国猪肉产量 5,541.40 万吨，同比增长 4.64%，同时，根据国家五部委联合公布的数据，2022 年我国居民家庭人均猪肉消费量为 26.90 公斤 / 年 / 人，同比增长 6.70%，达到近 4 年最高消费量。猪肉在我国类消费中长期处于主导地位，我国的人口数量和饮食结构决定了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猪肉在我国动物蛋白需求中仍将继续占据主导地位，市场需求巨大。

2、政策加持，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021 年 8 月，农业农村部、发改委等主管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指出要用 5-10 年时间，基本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产业竞争力大幅提升，疫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政策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市场周期性波动得到有效缓解，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增强，自给率保持在 95%左右。

2021 年 12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确立将重点打造生猪、家禽两个万亿级产业，猪肉产能稳定在 5,500 万吨左右，生猪养殖业产值达到 1.5 万亿元以上，推动智慧畜牧业建设的同时，以生猪、奶牛、家禽为重点，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畜牧业深度融合发传，大力支持智能传感器研发、智能化养殖装备和机器人研发制造，提高圈舍环境调控、精准饲喂、动物行为分析、疫病监测、畜产品质量追溯等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建设一批高度智能化的数字牧场。

3、现代化生猪养殖技术已成为引领和支撑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

伴随着我国生猪养殖由小规模、粗放式发展向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等现代化养殖体系的过渡，生猪养殖技术在现代化生猪养殖体系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已成为引领和支撑我国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基因育种技术、科学饲料配比、生物疫病防治已逐渐成为现代化养殖企业的核心竞争要素，先进的育种技术、科学的养殖管理、现代化的疫病防治体系等可助力企业实现高生长速度和低料肉比种猪的选育，降低企业在养殖环节饲料、兽用医药等物料投入，有助于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提升养殖效率、降低养殖成本。

4、规模化、标准化、数字智能化养殖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据市场公开信息统计，2022 年我国生猪出栏量排名前十的生猪养殖上市企业出栏量占全国生猪出栏量的比例约为 18%，行业集中度和欧美发达国家生猪养殖行业差距仍较大。与标准化、规模化大型养殖场相比，中小规模养殖场存在生产效率低、环保措施不到位、畜禽疫病防控薄弱等问题，已难以适应现代畜牧业生产发展需要，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成为我国生猪养殖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对于规模化养殖企业而言，规模提升的同时还需同步解决规模快速扩张过程中所面临的生产、管理、供应链等多方面的经营压力。为此，现代规模化养殖企业通过数字化技术、智能技术赋能，促进产业升级转型，不断提升生产效率，促进生猪行业从高速发展到高质量发展的转型。目前，生猪养殖行业从部企业已投入大量资源研发相关数字智能化设备设施，利用数字化体系提升其产业综合竞争力。实践表明，规模化、标准化和数字智能化生产体系建设在原材料采购、大规模生产、成本控制、生产效率、生物安全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且能够长期、稳定地为下游客户提供安全稳定的产品，有利于大幅提升我国畜牧行业生产效率、减少饲料浪费、节约粮食耗用，是新形势下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扩大生猪养殖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虽然公司是西南地区集种猪、商品猪、饲料生产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之一，通过精细化管理促使生猪养殖成本管控能力处于行业前列，但生产规模、市场份额相较国内头部生猪养殖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障碍。结合公司成本管控优势，为有效弥补养殖规模短板、持续提升养殖业务市场影响力，近年来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用于生猪产能建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也将大部分用于高标准生猪产能建设项目，系公司坚定、专注于生猪产业链的战略延续。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的养殖规模和市场份额，同时可以进一步发挥公司养殖规模、养殖效率、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提升生猪养殖业务的综合竞争力。

2、加大养殖领域科研投入，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公司在生猪育种、扩繁和饲养等方面虽然具备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包括 BLUP（最佳线性无偏估计）遗传评估、全基因组选择育种和种猪性能测定技术等，该类技术储备为公司以往的高速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但距离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极具影响力的生猪养殖企业战略目标尚存距离，公司缺乏专门用于技术研发的生猪养殖基地。为弥补短板、促使养殖技术及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部分专项用于养殖技术研发，在雅安市雨城区建设专业生猪养殖研究基地。该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在基因育种、疫病防控、饲料配方、养殖效率、流程管理等诸多方面进一步提升科技和创新水平，为公司持续在全国建设高标准、规模化生猪养殖基地提供范本和技术支撑。

3、顺应行业发展需要，提升数字智能化水平

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推动智慧畜牧业建设，同行业上市公司也在积极布局数字智能化改造，随着养殖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养殖生产、生物安全防控等领域的数字智能化水平提升需求与日俱增。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生猪养殖产业数字智能化建设，通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方式，推动传统畜牧养殖向知识型、技术型、现代化的智慧畜牧养殖转变，有助于公司实现养殖环境智能调节、生物安全智能防控、疫病监测智能精准、流程管理智能优化等功能，通过标准化水平和智能化程度的提升，达到提高猪只健康水平、提升猪场产出效率、降低猪只养殖成本的目的。

4、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持续发展资金需要

公司仍处于业务扩张时期，需要长期稳定的营运资金支持。2020 年 7 月公司收购巨星有限后，生猪养殖业务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并确立了专注于生猪养殖的发展战略；此后，为推动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大部分已用于生猪产能项目建设，随着该类募投项目产能逐步释放，预计公司未来养殖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将持续增长；此外，公司未来布局的生猪产能项目，在运营初期将投入较大流动资金、运营成熟期也需大量资金支持，因此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未来产能释放提供保障，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巨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对象。其中，巨星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实际发行数量的 5.00%，且发行完成后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对认购股票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巨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除巨星集团外，其余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在上述发行对象范围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巨星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通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巨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同一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最终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则巨星集团将不参与认购。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5,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总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数量有最新的规定或监管意见，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生猪养殖产能建设类项目		
1.1	崇州林秀公猪站建设项目	4,157.12	3,296.10
1.2	夹江巨星甘江种猪场建设项目	26,972.17	16,766.35
1.3	巨星更打优质生猪养殖小区	13,832.50	9,404.84
1.4	新民智慧养殖园区	34,401.71	20,192.89
1.5	平南巨星智慧养猪园区	75,928.53	42,557.18
1.6	屏边核心场建设项目	14,370.05	10,786.93
1.7	石桥猪场建设项目	8,495.20	4,607.88
1.8	巨星平舟智慧养猪园区	7,256.93	4,605.06
1.9	叙永巨星观兴镇坝上村生猪标准化规模猪场建设项目	7,250.23	4,504.31
小计		192,664.44	116,721.54
2	养殖技术研发类项目		
2.1	雅安巨星三江智慧化养猪园区	5,412.92	3,278.46
3	数字智能化建设项目		
3.1	巨星农牧生猪养殖产业链数字智能化建设项目	22,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55,077.36	175,000.00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合计非资本性资金需求。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及进展情况统筹安排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若需先期资金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巨星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巨星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巨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对象。其中，巨星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在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9,498,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4%；其一致行动人廖岚、宋维全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10,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0.002%，三者合计持有公司 29.55%股份。唐光跃先生通过巨星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29.54%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若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06,102,694 股的 30%测算（暂未考虑后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1,830,80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5,000 万元。其中，巨星集团拟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实际发行数量的 5.00%，且发行完成后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151,830,808 股，巨星集团认购比例为 5.00%，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公司 23.89%股权。

同时，为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视市场情况控制单一特定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的认购上限，适当分散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数量，确保巨星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光跃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批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提交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的全部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巨星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除巨星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巨星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巨星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1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唐光跃
注册资本	12,66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2207160378B
注册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九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屠宰；饲料生产；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巨星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光跃，其股权结构如下：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主营业务情况

巨星集团成立于 1995 年，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已成为一家集规模化与现代化养殖、新材料多元化于一体的大型民营科技控股型企业。

（四）最近两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

巨星集团最近两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456,121.51	417,878.26
净资产	316,140.75	308,031.56
营业收入	119,181.52	120,269.98
净利润	10,569.07	11,069.5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巨星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处罚

最近五年，巨星集团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巨星集团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巨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中包含巨星集团，巨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及披露程序。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与巨星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报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22 年 4 月，巨星农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巨星集团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6.3.18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巨星集团参与巨星农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人	类别	认购数量（张）	认购金额（万元）	当前余额（万元）
巨星集团	原股东	2,439,090.00	24,390.90	0.00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前 24 个月内，除前述交易豁免履行相关程序和披露义务外，巨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八）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巨星集团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巨星集团签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发行数量

甲方本次发行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5,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若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甲方总股本 506,102,694 股的 30%测算（暂未考虑后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情况），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1,830,808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5,000.00 万元。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